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

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民爆光电/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有限	指	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7月改制为民爆光电），系发行人前身
惠州民爆	指	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艾格斯特	指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依炮尔	指	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
易欣光电	指	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
睿赣企管	指	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鸿企管	指	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勤投资	指	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光明	指	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安产业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南泰电器	指	深圳南泰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8年度和2019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创立大会	指	2019年7月15日，民爆有限改制为民爆光电的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080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08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769号《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2104号《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080-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民爆有限全体股东于2019年7月12日签署的《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因创业板新法规的实施，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补充审议通过了按照创业板新法规修订后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述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26,182,881.38 元、73,194,250.04 元、196,283,122.29 元，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 LED 照明产品制造。据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

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85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1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民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4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民爆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民爆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民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9年7月15日，民爆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制度资料、财务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签署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

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民法总则》《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8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祖华	3,892.5031	49.59
2.	立勤投资	2,910.3548	37.07
3.	睿赣企管	348.6045	4.44
4.	立鸿企管	348.5376	4.44
5.	红土智能	150	1.91
6.	红土光明	90	1.15
7.	深创投	60	0.76
8.	宝安产业引导基金	50	0.64
合计		7,850	100.00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谢祖华，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民爆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民爆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民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4 名，分别为谢祖华、立鸿企管、睿赣企管、立勤投资。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民爆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祖华	38,925,031	51.90
2	立勤投资	29,103,548	38.80
3	睿赣企管	3,486,045	4.65
4	立鸿企管	3,485,376	4.65
合计		75,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民爆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民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民爆有限自 2010 年 3 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6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民爆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了民爆有限/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制造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785,549,934.52 元、873,419,618.98 元、1,081,627,395.1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5,119,334.43 元、873,275,587.52 元、1,081,259,977.02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5%、99.98%、99.97%。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26,182,881.38 元、73,194,250.04 元、196,283,122.29 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祖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立勤投资、睿赣企管。

2、除控股股东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立勤投资	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 37.07%的股东
2	刘志优	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7.61%的股东
3	王瑞春	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6.98%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立勤投资	谢祖华持有 0.06%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睿赣企管	谢祖华持有 69.41%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谢祖华	董事长/总经理
苏涛	董事/副总经理
王丽	董事
杨苏琴	董事
黄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顾慧慧	董事
吴战箴	独立董事
卢护锋	独立董事
廖斌	独立董事
王瑞春	监事会主席
钟小东	监事
张盼	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曾敬	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惠志磊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的配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谢祖华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乐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苏涛配偶的妹妹艳丽持股 50%、担任总经理
2.	深圳市一介书生科技有限公司	苏涛配偶的妹妹乔艳丽持股 40%；苏涛配偶的妹妹的配偶逯云振持股 60%、担任总经理
3.	深圳市博创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立勤投资的合伙人均持有本企业股权，其中，刘志优持有 20.53%的股权并担任第一大股东，王瑞春持股 18.8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合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杨苏琴配偶谢凌芳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苏琴配偶的弟弟谢智芳持股 40%
5.	深圳市永兴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王丽哥哥的配偶欧带娣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廖斌担任董事、总经理
7.	深圳市汉唐明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廖斌担任总经理
8.	赣州市唐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廖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6、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方状态
1	南泰电器	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9 年 4 月 24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方状态
2	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谢祖华曾经持股 49%	2018 年 11 月 2 日已转让所持的全部股权
3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苏涛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11 日注销
4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黄金元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5	南昌博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黄金元曾经持股 80%、担任总经理	2018 年 9 月 26 日注销
6	深圳市存在科技有限公司	黄金元曾经持股 100%	2019 年 1 月 18 日已转让所持的全部股权
7	赣州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廖斌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26 日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	李乐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19 年 7 月 15 日辞任公司监事
9	立鸿企管	公司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	存续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发行人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

交易已经按照相关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

2、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艾格斯特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A 栋、D 栋五楼、六楼的厂房，以及依炮尔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盛工业区第 6 栋厂房第 3 层第 12 格的工业厂房因相关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致使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上述不动产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房屋产权证等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艾格斯特和依炮尔承租且正在使用的上述厂房所在地块未纳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及《关于为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从艾格斯特、依炮尔成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艾格斯特、依炮尔在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辖区范围内存在土地、规划方面违法违规行为；（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已就上述用地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不动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该等物业因上述原因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不动产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等租赁房产部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因该等物业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瑕疵租赁房产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 个在建工程项目。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共有 25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商标权。

2、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315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71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4 家，均为发行人控股的境内法人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 4 家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贴片机、生产线、老化线、回流焊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9300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6682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4651号自有物业存在最高额抵押。除上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一）”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民爆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6次增资扩股，不存在减资行为，发行人及民爆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三）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涉及的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一）主要关联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苏涛，李玉林，苏宗才，魏小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 50 万以上的政府补助共有 14 笔。

（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四）税务合规”。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对除个别因退休返聘等原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之外的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对除个别因退休返聘等原因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社保及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民爆光电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的相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

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合同样本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民爆因短期用工需求而采用劳务派遣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惠州民爆曾经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发生该情形后，发行人调整了用工方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民爆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01 人，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的 5.64%，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生产工作，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惠州民爆已与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主要为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本所认为，相关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及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作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一）/2、行政处罚”。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处罚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四）税务合规”所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祖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

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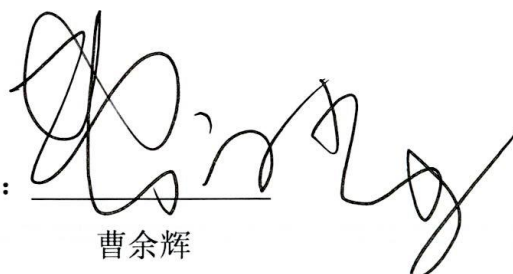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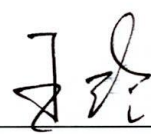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三 日